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3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巴奈・菈們即林茹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4,2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債務人巴奈・菈們即林茹云前就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時，邀同訴外人林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借據1紙，額度為新臺幣80萬元整(證一：借據)，依約定本借款額度得分筆動用，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但不得循環動用，且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依據借據第5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證二：目前利率為1.685%)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由債權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1.685%+0.15%-0.06%=1.775%)；倘債務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據放款借據第6條之約定，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

率1%固定計算。

㈡債務人巴奈・菈們即林茹云自民國105年11月24日起陸續申請撥款動用，自應還款日民國115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計尚積欠債權人本金新臺幣94,205元整(證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權人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轉列催收款項，當時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1.775%，另加計年率1%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775%。)，雖經債權人再三催討仍未還款，爰依前訂借據之約定，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㈢本件就學貸款為政策性貸款，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原本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核對，為此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懇請鈞院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4,205元	巴奈・菈們即林茹云	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8月13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94,205元	巴奈・菈們即林茹云	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日	日	方式
001	新臺幣94,205元	巴奈・菈們即林茹云	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